

《信托合同》

栏一：信托基本信息栏

信托名称： 平安·LIGHTHORSE 稳健增长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合同编号： _____

栏二：委托人基本信息栏

委托资金总额： 大写（币种：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委托人： _____

地址或营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证件类型：（个人或机构法人填写） 身份证 护照 军官证 法人营业执照 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栏三：受益人基本信息栏（本信托成立时，委托人、受益人为同一人。）

受益权类型： _____（由受托人填写）

受益人收益分配帐户户名与受益人相同：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栏四：信托合同签署栏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文件前已详阅信托计划、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产品说明书及其他信托法律文件，并对签署信托文件加入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有了明确的认识。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且有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_____签署

受
托
人
联

《信托合同》

栏一：信托基本信息栏

信托名称： 平安·LIGHTHORSE 稳健增长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合同编号： _____

栏二：委托人基本信息栏

委托资金总额： 大写（币种：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委托人： _____

地址或营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 _ _ _ _

证件类型：（个人或机构法人填写） 身份证 护照 军官证 法人营业执照 其他

证件号码： _ _ _ _ _

固定电话： _ _ _ _ _

移动电话： _ _ _ _ _ 传真： _ _ _ _ _

电子邮件： _____

栏三：受益人基本信息栏（本信托成立时，委托人、受益人为同一人。）

受益权类型： _____（由受托人填写）

受益人收益分配帐户户名与受益人相同：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_____

账 号： _ _ _ _ _

栏四：信托合同签署栏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文件前已详阅信托计划、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产品说明书及其他信托法律文件，并对签署信托文件加入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有了明确的认识。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且有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_____签署

委
托
人
联

客户签约回执

栏一：信托基本信息栏

信托名称： 平安·LIGHTHORSE 稳健增长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合同编号： _____

栏二：委托人基本信息栏

委托资金总额： 大写（币种：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委托人： _____

地址或营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证件类型：（个人或机构法人填写） 身份证 护照 军官证 法人营业执照 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栏三：受益人基本信息栏（本信托成立时，委托人、受益人为同一人。）

受益权类型： _____ （由受托人填写）

受益人收益分配帐户户名与受益人相同：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栏四：情况说明

尊敬的客户：

您已向我公司申购上述信托，并签署了相关的信托文件。我公司已收到您所签署或出具的信托合同、相关证件复印件、银行存折/卡复印件等文件资料。

如您成功加入本信托，我们将在信托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合同、信托成立通知函、信托资金收款收据等信托文件，通过 _____ 返还给您，请您注意查收。

声明：（1）本回执为客户已提出申购并与我司签约、且我司收到相关资料的指定凭证；（2）客户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否则已签署的信托文件自动失效；（3）如发现客户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实，我公司有权拒绝客户的申请，并退还已交付的资金。

委托人签章：

经办人：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客户签约回执

《信托合同》（正文）

- 第一条 本信托是指栏一“信托名称”所填写的信托。
- 第二条 本合同、本信托合同：是指本信托对应的信托合同及对该信托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与本信托名称相同的“信托计划”是与本合同对应的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该信托计划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以该信托计划为准。
- 第三条 委托人（栏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者的除外）。委托人为法人的，其已就签署及履行信托合同获得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董事会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已依法及或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对信托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作出批准决议。
- 第四条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合法享有所有权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在信托文件确定的权限内对信托财产进行经营、管理或处分，并将由此产生的收益分配给委托人指定的受益人（栏三）。
- 第五条 信托资金：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后，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用于购买信托单位的资金由信托认购账户进入信托财产专户后的资金。本信托如为集合资金信托的，该信托资金将与信托计划下其他信托资金集合运用。信托资金在本合同生效后成为本信托的信托财产。
- 第六条 委托人在推介期参加认购的，应该在推介期满前向信托认购账户缴纳认购资金和认购费；委托人在开放日参加认购的，应该在开放日前（不含开放日）向信托认购账户缴纳认购资金和认购费。
- 第七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信托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追加信托资金和赎回信托单位的记录。基于行业惯例和商业秘密的考虑，委托人无权查阅或了解信托资金所投资之组合的信息；
 - 2、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并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委托人保证对该项资金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委托人须保证其交付信托资金的行为已获相关充分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已依法及或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作出批准决议；
 - 3、委托人负有义务在签订本信托合同时向受托人提供有效的受益人联系信息和受益分配账户等资料，并保证信息和资料准确无误。
 - 4、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利益，及委托人的债权人未对委托人所交付的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委托人已签署信托合同但要求单方面终止信托合同的，须在信托成立日或签署信托合同后下一个开放日前三个工作日之前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受托人同意并向受托人缴纳人民币壹仟元手续费后可终止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终止后，受托人将在信托成立日或开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委托人已交付的认购资金退返予委托人，期间产生的利息不予返还。
- 第九条 本合同规定，本合同生效时，委托人为本信托合同的受益人。
- 第十条 受益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信托财产的分配，该项权利称为受益权。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享受信托收益分配，受益人以信托单位方式收取获派发的信托分红。受益人的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信托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承（承继）。本信托对信托受益权的设置见信托计划相应部分。
- 第十一条 本信托受益权不可转让。
- 第十二条 委托人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受益人资料和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清晰或错误，或所提供的信息已发生变更但未及时书面告知受托人，而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信息披露和信托收益（清算）分配等管理义务，并可能造成受益人经济损失的，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
- 第十四条 委托人未按约定交付信托资金，或者违反约定，交付的部分或全部信托资金存在瑕疵，给其他信托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受托人未经委托人或受益人同意擅自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的直接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受托人应当赔偿其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的直接损失。
- 第十六条 委托人签署本信托合同即代表已仔细阅读过信托合同、信托计划、风险申明书等文件，并同意其中的全部约定。
-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为受托人印制之格式文本，除本合同第十二条之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合同进行更改。
-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委托人签署（自然人签字；或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受托人加盖公章后，于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认购资金到达本信托之信托财产专户之日起生效。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联，委托人持委托人联、客户签约回执联，受托人持受托人联。委托人联和受托人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